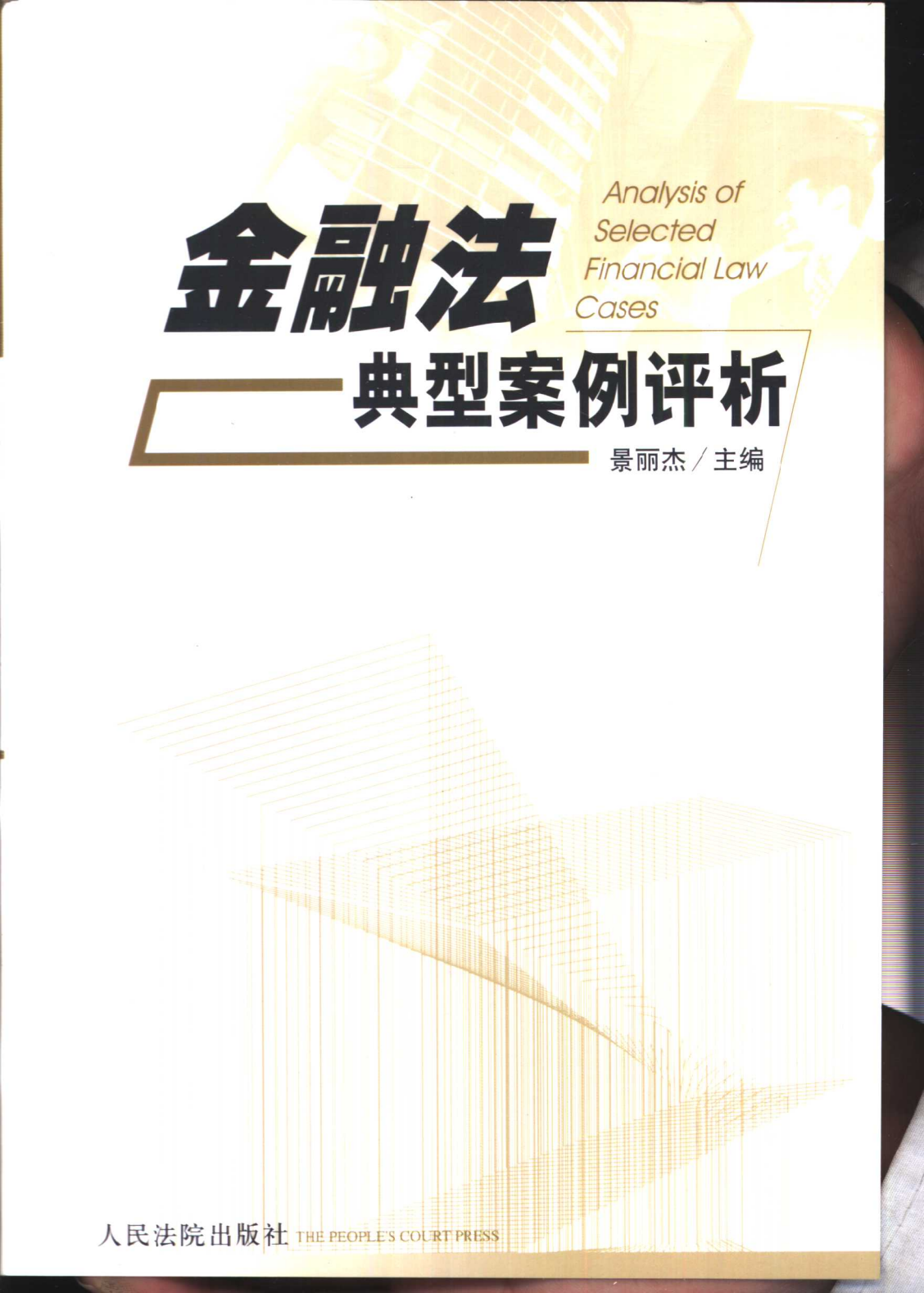




金融法

*Analysis of
Selected
Financial Law
Cases*

典型案例评析

景丽杰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金融法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景丽杰

副主编 赵 伦 陈九振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秀红 张 卉 吴 焰

吴 雷 奕 彤 柴志伟

钱学凯 梁战华 曹 磊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典型案例评析/景丽杰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61-448-8

I. 金… II. 景… III. 金融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014 号

金融法典型案例评析

景丽杰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79 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48-8/D·44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其在法律制度的创建、法律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发挥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地位十分突出。

我国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渊源之一，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的案例只能起参考或辅助作用。

成文法的缺陷和不足在某种程度上困扰着我国的司法实践工作。首先，法律、法规再多，也难以穷尽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法律关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变化，新的问题、新的现象不断涌现，但法律、法规不可能随着社会的发展每时每刻都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其滞后性日渐突出，这就可能给司法实践带来了于法无据的尴尬局面；其次，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之中，法律和法律之间、法

律和法规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以及法律规范的欠缺和疏漏,也给司法工作者理解或解释法律、法规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法理分析和研究,对填补我国立法的缺陷和不足,解决和消除法律、法规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弥补疏漏,探求健全和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方法和途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从金融法典型案例入手,力求探索案例在促进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为法律工作者处理与金融相关的民商事纠纷,准确理解和把握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和立法精神,起参考和指导作用。

《金融法典型案例评析》一书所选择的案例,主要来自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日常业务中所产生的纠纷。案例内容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担保合同纠纷、证券回购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等,基本上涵盖了与金融业相关的全部内容。编者在选编和分析案例时,力求体现以下特点:(1)同步性。即注意采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分析和解释案例。(2)代表性。所选案例都是近几年发生的较有影响且较为典型的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和评说,解读法律、法规条文,理解和掌握立法精神。(3)全面性。所选案例涉及金融领域的各个方面,全面阐述了相关的金融法律知识,且重点突出。(4)准确性。编者注意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金融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文,使案例的分析及评说更具说服力。(5)启发性。对于个别案例,编者有不同的主张和见解,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以期启迪读者的思考和判断。

在编写方法上,编者从法理和实践两个方面加以分析和评说。既注意分析案件或纠纷发生的原因,又注意探讨解决纠纷的方法和法律的适用,做到全面、深入、准确。

参加此书编写工作的人员主要为金融机构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和从事金融诉讼的律师,他们活跃在金融法律工作的第一线,既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应该讲,该书的出



版，对从事教学和理论研究的法学工作者以及司法工作者和金融行业的广大法律工作者，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当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斧正。

编者谨识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存单	(1)
一、质权人对银行出具的质押存单享有 优先受偿权利	(1)
——中国建设银行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凯吉商贸公司借款合同质押担保纠纷案	(1)
二、外汇信托业务中的主体资格	(12)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诉吉林省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合同纠纷案	(12)
第二章 借款合同	(19)
一、一般保证和以新贷还旧贷	(19)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诉西安市新城区 物资总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西北供销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9)
二、“以贷还贷”对保证责任具有重要影响	(28)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诉福建省机械 供销总公司、福州天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8)
第三章 委托贷款	(43)
一、委托贷款合同与存单的法律責任	(43)
——大连大通经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存款(委托贷款)纠纷案	(43)
二、委托贷款合同与借款合同的区别	(57)



——中国建设银行诉昆山市周庄经济技术联合发展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7)
第四章 保证担保	(71)
一、保证责任期间的认定	(7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诉安徽蚌埠 聚星酿造(集团)公司、安徽省国营蚌埠酒厂 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71)
二、担保人的保证能力	(86)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第一支行诉乌鲁木齐市 铸轧钢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86)
三、担保人的免责事由	(96)
——中国建设银行广源市支行与四川广源实业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96)
四、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的责任问题	(11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诉北京华东鸿基商贸 有限公司、北京市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10)
第五章 抵押担保	(118)
一、物权担保与保证人担保的关系及担保的效力	(11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诉新源县 火电厂、新源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 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 新源钢铁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18)
二、抵押担保合同的成立、生效及其法律适用	(134)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134)
第六章 信用证	(149)
一、信用证担保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证项下 外汇垫款的法律适用	(149)

——中国建设银行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执行回转案·····	(149)
二、信用证的开立与审核·····	(161)
——福欣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法国 里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信用证纠纷案·····	(161)
第七章 票据·····	(169)
一、票据的法律效力·····	(169)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支行东郊办事处诉中银 信托投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上诉案·····	(169)
二、票据背书·····	(184)
——贾某诉中国银行某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某县 支行银行汇票违法解付、支付结算案·····	(184)
第八章 融资租赁·····	(196)
一、融资租赁合同·····	(196)
——中国建设银行诉唐山市钱管钢铁工业集团 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96)
二、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	(207)
——中国建设银行与北京市平谷县交通局汽车队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7)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债务转让·····	(219)
一、财产保全与股权转让·····	(21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诉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中国建筑工程 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19)
二、合同债务转让·····	(228)
——中国建设银行诉昆山市周庄经济技术 联合发展公司和交通银行昆山市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案·····	(228)
三、台账的证据资格·····	(237)

——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诉武汉科技 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237)
第十章 金融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248)
民事行为的有效性与合同的有效性·····	(248)
——辽宁东方证券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拆借国库券纠纷案·····	(248)
附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2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年8月13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 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2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 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4月11日）·····	(3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97年1月9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 年 4 月 15 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 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4 日)	(3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 年 5 月 27 日)	(31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 年 11 月 1 日)	(321)

第一章 存 单

一、质权人对银行出具的质押存单 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中国建设银行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凯吉商贸公司借款合同质押担保纠纷案

【内容提要】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借款人应提供担保。借款人可以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也可以提供保证担保。以银行出具的存款单设立的担保为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金融机构作为放款人，即质权人就质押的银行存单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借款人破产，已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物，不属于借款人破产还债的财产，放款人金融机构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案情】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

被告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吉商贸公司。



被告二：大连市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被告三：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委员会。

1995年6月16日，被告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吉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凯吉商贸公司）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950616。该信托公司是经人民银行批准，有发放信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凯吉商贸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凯吉商贸公司向信托公司借款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自1995年6月16日至1995年12月16日，借款利率为月息7.5%，借款资金用于凯吉商贸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银行存单质押。凯吉商贸公司承诺，若不能偿还信托公司到期贷款，愿以银行存单代还信托公司贷款，保证还本付息。

合同签订后，信托公司将800万元人民币划至凯吉商贸公司账户，同时，凯吉商贸公司分别存入金融机构500万元和300万元，并开具了整存整取储蓄存单，两张存单的期限为半年，到期日为1995年12月16日。凯吉商贸公司把两张存单交付信托公司作为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

借款合同到期后，凯吉商贸公司偿还信托公司500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其余300万元本金和利息未还。300万元当时存入大连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二科，存款单一直保存在信托公司内，没有兑现。

1997年初，信托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关闭，并由建设银行托管。1997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信托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地位转由建设银行承接，1998年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宣布解散信托公司，原告建设银行成为信托公司总部及金融性分支机构的债权主体。

凯吉商贸公司是信托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1997年初，信托公司被关闭时，凯吉商贸公司被划转给地方政府。凯吉商贸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负债过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1999 年向中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还债。中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于 1999 年 8 月 9 日依法裁定，宣告凯吉商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依法破产还债。经过一年多的破产清算，召开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小组认为凯吉商贸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没有破产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应终结该公司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不再清偿。2000 年 12 月 15 日，中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终结凯吉商贸公司破产还债程序”。

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二科，前几年违反国家金融政策，高息揽存，吸收了大量的存款，存款到期后，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不讲信用，不予兑付到期存单，在社会上造成很坏的影响。地方金融管理委员会认为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涉嫌非法集资，自 1996 年开始，对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进行全面清理，冻结其金融业务，并于 1999 年成立了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清算组，负责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该清理工作一直在进行中，到目前为止没有清理完毕。

1998 年，科技城市信用社进行体制改革，组建成商业银行。1998 年 12 月，根据人民银行的批准，科技城市信用社更名为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即本案中的被告二。

1998 年 3 月，建设银行正式成为信托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债权、债务承接主体后，对信托公司原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建设银行发现凯吉商贸公司尚欠信托公司 300 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并质押一张 300 万元存款单，该存款单由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出具，存单开出日期是 1995 年 6 月 16 日，存款期限为 6 个月，1995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1998 年 3 月以后至 1999 年，建设银行曾几次派专人去凯吉商贸公司和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追偿债务。凯吉商贸公司确认自己尚欠原信托公司贷款 300 万元，但由于其经营状况不佳，资不抵债，没有能力偿还贷款。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认为，该行的业务



二科已被地方政府接管，不属于高新园区支行的一个部门，业务二科对外从事的一切业务不应由商业银行负责，而应由业务二科本身负责，业务二科已被地方政府接管，并成立了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清算组，兑付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出具的存款凭证，应去清算组解决，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与业务二科没有任何关系，拒绝兑付到期的 300 万元存单。

建设银行又到地方金融管理委员会讨说法，请求金融管理委员会协助解决银行存单到期不能兑付的问题。金融管理委员会答复，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原是科技城市信用社一个部门，1992 年，信用社为搞活金融业务，把业务二科业务承包他人，包括业务二科的公章，业务二科的一切业务完全独立，其对外吸收存款，筹集资金，从事其他金融活动等均与信用社无关。1996 年，市政府发现以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名义从事的金融活动很多，筹集的大量的资金去向不明，开具的存款单到期不能兑付，群众反映强烈，在社会上造成很坏影响。为解决问题，平息群众的不满情绪，整顿金融秩序，市金融管理委员会设专门办公室接管了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并为其成立专门清查小组。清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凯吉商贸公司存于科技城市信用社业务二科的存单，应由金融管理办公室的清查小组兑付，由于清查工作还没有结果，估计 300 万元存款的兑付只能按清查出来的有限财产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偿，别无其他办法。金融管理委员会并一再强调，这笔 300 万元存单与现在的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没有任何关系。

建设银行不服，认为业务二科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组成部分，是科技城市信用社法人的一个职能部门，业务二科对外吸存，对外开具存单的民事行为应由科技城市信用社负责。科技城市信用社更名为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更名后的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应承接科技城市信用社的全部债权债务。商业银行作为国家从事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义务支付到期存款，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地方金融管理委员会以政府行为把业务二科从所属的支行中剥离出

来，是典型的地方政府保护主义，是变相的逃债行为。建设银行不满意金融管理委员会的答复，于2000年初以凯吉商贸公司、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和金融管理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裁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送达时发现，凯吉商贸公司已被中山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8月9日以（1999）中民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还债。1999年8月10日，中山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法院认为，凯吉商贸公司在建设银行2000年3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前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建设银行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债权，不应再以凯吉商贸公司为被告另行提起本诉追索欠款，而在本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单独作为被告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建设银行对被告经济技术开发区凯吉商贸公司、被告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五十元由建设银行负担（已交纳）。

【评析】

法院在关于本案件的裁定中认为，被告凯吉商贸公司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原告建设银行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债权，不应向法院起诉凯吉商贸公司，并请求其偿还欠款。法院同时认为，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单独作为被告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裁定，实质上是认为建设银行应去申报债权，而不应去法院起诉凯吉商贸公司，更不应当起诉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法院的这种观点，是否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建设银行能否要求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支付到期的银行储蓄存单。为了阐述此问题,我们有必要清楚本案的基本情况,即信托公司与凯吉商贸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凯吉商贸公司以银行存单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是否受法律保护?建设银行和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作为本案的当事人,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凯吉商贸公司进入破产还债程序,作为原告的建设银行还能到法院去起诉被告凯吉商贸公司吗?法院裁定明确驳回了建设银行对被告凯吉商贸公司和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的起诉,建设银行是否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追回自己的300万元债权,300万元贷款将变成破产财产或成为建设银行的不良资产吗?建设银行是否有其他的法律依据,通过其他的法律程序请求被告归还自己的财产?笔者将以上问题归纳为三个主要法律问题,逐个进行法律分析。

一、信托公司与凯吉商贸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成立?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是否受法律保护?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借款合同是各类合同的表现形式之一,它是实践性的合同,除合同当事人双方达成借款协议外,还需实际交付借贷物才发生法律效力。在我国,借款合同主要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将货币贷给借款人,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并按约定支付利息的协议。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为贷款人,贷款人是指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须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如信托投资公司等。借款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为借款人,借款人是指有偿还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借款合同的标的物仅限于货币,人民币或外币。借款合同签订后,贷款人的义务是及时发放贷款,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属于违约行为。借款人的义务是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违反约定的用途使